

EMBCR 4/3051/79

CB2/PL/MP

2810 3561

2899 2967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須跟進的工作**

在本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i) 准許外籍家庭傭工不在家中留宿的本地及外籍僱主數目；以及
- (ii) 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住宿地方的標準。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顯示，該處由本年起才開始備存有關獲准外籍家庭傭工不在家中留宿的本地及外籍僱主的記錄。由本年一月至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止，共有 103 名外籍家庭傭工獲准不在僱主家中留宿，其中 85 名的僱主為本地人士，其餘 18 名的僱主為外籍人士。

至於上文第(ii)項有關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住宿地方的標準，載列於外籍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附表”第三項。該項內容如下：

“雖然香港樓宇的面積平均比較細小，能提供獨立工人房的並不普遍，但僱主應給予傭工有合理的私人住宿空間。不適當住宿的例子有：傭工須要睡於擺放在走廊而沒有私人空間的臨時床鋪和與一異性成人同住一房間。”

僱主亦須在該附表內訂明工人房的面積或住宿安排，以供外籍家庭傭工參閱，從而知悉有關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  
(林錦光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